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801號

原告 福泰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淳鎰

被告 鄭金釵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22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1. 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9號刑事判決書（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01 2.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125元，及
02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已賠償，不用重複賠償。原告股東林瑞祥
05 答應本件款項給被告，且原告法定代理人已經撤告，徐名駒
06 檢察官說他有收到撤回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7 訴駁回。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0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
12 已援引系爭刑事判決為證，而被告因本件所涉侵占遺失物、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上開刑事判決分別
14 判處被告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4月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
15 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21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案之電子
16 卷證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僅空言抗辯其
17 已為賠償、原告股東林瑞祥答應本件款項給被告、原告法定
18 代理人已經撤告云云，並未對其抗辯事實提出確實之證明方
19 法，且抗辯內容矛盾，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125元，
21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6日，
22 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3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31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

01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02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4 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郭麗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邱已芹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